

最大限度保障职工权益

——我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解读

记者 王远远 通讯员 宋阿霞 沈琳洁

近日,市政府印发《咸宁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下文简称新《办法》),对我市2012年出台的《咸宁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新办法自今年4月14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施行。

10日,记者采访了市医疗保险局工伤生育保险科负责人,对新《办法》进行解读。

完善生育津贴的计算方式

为了适应当前计生政策,新《办法》规定,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与试行《办法》相比,取消了“晚婚晚育”的限制条件,只要合规生育的,均可在国家规定的产假基础上,增加30天。

新《办法》还延长了男职工护理假的时间,根据《湖北省计生条例》规定,将试行《办法》中的10天护理假增加到了15天。新《办法》明确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男职工,其配偶符合国家政策生育的,在配偶产假期间可享受15天护理假和护理假津贴。

规范生育津贴的领取办法

新《办法》明确规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拨付给用人单位的职工生育津贴、护理津贴,用人单位必须用于职工在生育、产假、护理假期间内应当享受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拨付的津贴低于职工本人工资、福利标准的,其差额由职工所在单位补足;高于职工本人工资、福利标准的,按津贴标准计发。

由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其职工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护理津贴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财政部门另行结算。

市医疗保险局工伤生育保险科有关负责人解释,生育保险津贴属于产薪范畴,新《办法》突出了两个特点:一是生育津贴和工资不能双重领取。二是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最大限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明确生育医疗费用的支付限额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费用。

新《办法》规定,生育医疗费用的年最高支付限额为:流产300元、顺产3000元、剖

腹产5000元。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的年最高支付限额为500元,包括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置(取出)术、绝育及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妇检费用。

新《办法》还明确,职工未就业的配偶生育,按上述标准享受生育医疗待遇。

与试行《办法》相比,新《办法》将最高支付限额明确到“年”,避免了试行《办法》因表述不清引起的误解。

压实用人单位的缴费义务

新《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照新《办法》规定参加生育保险,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未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按照新《办法》规定标准支付。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满6个月,是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之一。用人单位欠费、断保补缴生育保险的,其欠费、断保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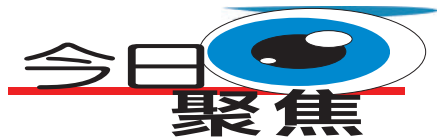
记者了解到,这些规定,主要是为了压实用人单位的参保缴费义务,防止投机参保、搭车参保等行为。

保障参保职工的医疗权利

新《办法》和试行《办法》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参保职工治疗因生育引起的并发症、合并症疾病,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产假期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产假期结束后需继续治疗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办理。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第三方承担的医疗费用除外。

经鉴定,因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这些规定,是为了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最大限度地保障参保职工权益。”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说。



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旅游法执法检查

本报讯 记者姜明助、通讯员熊琦报道:5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汉桥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检查组到嘉鱼开展旅游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勇参加检查。

王汉桥指出,嘉鱼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一法一条例”贯彻有力,成效明显。嘉鱼发展旅游产业潜力巨大,要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对此次执法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加大整改力度,做好提升工程。

王汉桥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对“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坚持依法治旅、依法兴旅,为旅游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旅游业规范发展。要认真落实“三抓一优”要求,加大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做好生态环境、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大文章。要在创新整合上下功夫,做好整体宣传、营销推介工作,做大做强嘉鱼旅游。

市领导到通山大竹村

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王宇坚、王鹏报道:5月10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程良胜带领驻大竹村帮扶单位主要负责人到通山县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程良胜对大竹村“乡村旅游”发展思路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大竹村要充分利用好本地优势,做大大竹山水文章,将“特色农业”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大力发展农村农家乐,要走出去、引进来。驻大竹村帮扶单位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帮助大竹村做好区位优势定位、找准发展思路,充分利用隐水洞、富水湖等周边旅游资源,全力以赴打造大竹生态旅游圈;对于选址好的项目要尽快落地,要规范使用扶贫资金,按程序发展产业项目;要进一步想方设法发展产业对接贫困户,提高贫困户自身“造血”能力,不能搞“数字脱贫”、“算账脱贫”,用真抓实干的作风,在发展乡村旅游和带动贫困户脱贫上多做文章,做到脱贫与发展两不误。

我市打造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

本报讯 记者朱哲、通讯员孔祥轶报道:11日,我市召开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暨全市旅游产业发展第2次联席会议。市领导何开文、镇方松出席。

会议指出,当前咸宁市旅游业在全国有影响、在全省有地位、在全市有地位,旅游业已成为咸宁市战略性支柱产业。随着首批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的成功创建,更应清晰的认识到肩上的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对改革先行区任务要主动作为。改革就是先行先试,要敢于实践、大胆创新。各涉旅部门要把“旅游+”、“+旅游”视为己任,主动融入旅游工作中。

会议要求,要把旅游十三五规划落到实处,加快推动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旅游体系化、项目化、工程化、智慧化、标准化、差异化发展,全力建设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要强化共识共为,推进大旅游的形成发展。要强化共融共赢,做到上下融合,市区融合,部门融合。要强化工作督导交流,守好旅游安全底线。

我市召开现场推进会

安排拆围验收及后续管理

本报讯 记者吴钰、通讯员邓文君报道:10日下午,我市湖库拆围验收及后续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咸安区向阳湖镇召开,副市长汪非凡出席会议。

汪非凡指出,要肯定成绩,坚定打好拆围攻坚战的信心,我市拆围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胜利,但也还存在着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各地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克服厌战、畏难情绪和麻痹思想,一鼓作气,趁胜追击,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拆围验收工作;要严格要求,扎实抓好湖库拆围各项工作,确保拆围台账规范,湖面清理彻底,奖补资金到位,启动渔民安置等后续管理工作;要强化担当,主动做好湖库拆围后续管理工作,要查清湖库情况,摸清渔民底数,整合人社、民政、农业、扶贫等各部门力量,妥善安置渔民生产生活,巩固拆围成果,探索湖库保护新机制,确保拆得、稳得住、不反弹。

市农科院选育三系杂交晚稻新品种

在全省推广

本报讯 记者朱哲、通讯员刘伟报道:5日,由市农科院选育的三系杂交晚稻新品种“巨风优1098”与武汉楚禾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生产经营权转让合同。“巨风优1098”是市农科院在国家相关部门、省农业厅各类项目的支持下,以高级农艺师黄志谋为带头人的水稻育种团队经过多年长期积累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今年3月份正式审定。

此次武汉楚禾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市农科院合作,获得独家经营权,将在湖北推广这一水稻新品种,有力支撑全省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十三五”以来,市农科院承担了优质高产多抗水稻新品种选育、机收再生稻等科研项目20余个。与省、市10多家企业建立了合作服务关系,为企业提供了大量技术支撑与服务。

崇阳义工福利院送爱心

本报讯 记者汪俊东、通讯员丁枫报道:5日,新华保险崇阳支公司、崇阳县“心连心公益协会”联合组织开展“美丽使者”爱心公益活动,为路口镇农村福利院老人送去牛奶、水果、肉等物品。

活动当天,爱心义工扶老人到院子里晒太阳、谈心,为老人们剪指甲,并对所有房间进行喷药消毒,随后为老人们准备了丰盛午餐。

该公司总经理陈茂平表示,今后将举办更多类似的活动,把爱传递、让爱延续。



长江大学科技学院 即将竣工

9日,咸安区贺胜桥镇梓山湖桃林村,占地2300亩,总投资10个亿的长江大学科技学院已完成教学楼、食堂、学生公寓等主体工程,附属工程正紧张施工,预计今年9月可招生开学,预招3000人,4年共招1.5万人。

记者 张大乐 特约记者 胡剑芳 通讯员 王建桥 摄

市水利系统举办授牌大会

表彰十佳文明家庭

本报讯 记者赵晓丽、通讯员敖琼报道:8日,全市水利系统举办首届“十佳文明家庭”授牌大会暨“我的家风家训”展示活动,刘昌辉等10户家庭获得“十佳文明家庭”称号,徐一钊等9户家庭获得“十佳文明家庭”提名奖。

这些受到表彰的家庭里有同住18年和睦相处的兄弟妯娌,有细心照料患病公婆、养育外甥侄子的贤妻良母,有照料病

妻、呵护家庭、撑起一家的铁骨男儿,还有带动全家投入义工事业的担当青年。他们弘扬了家庭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温暖了人心,诠释了文明,传播了正能量。

此次活动是市水利系统支部主题党日的组成部分,旨在引导全市水利党员干部崇廉尚洁、修身齐家,建立良好家风民风,推进水利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

市地税局做出五项公开承诺

从严治党 依法治税

本报讯 记者马丽、通讯员庞军雄报道:日前,市地税局向社会公开作出五项承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依法治税、服务改善民生、转变工作作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并邀请市纪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等进行监督。

近年来,该局将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与党建工作、组织收入工作、作风建设紧密结合,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作风不实、服

务不优、执法不严、行为不廉等五大突出问题。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的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和6个督查专班,制定方案,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时限和要求,采取“六访、四查、三问、一究”等方式,积极开展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各县(市、区)地税局也迅速启动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形成内外互动、上下联动的格局。

该县组织部长胡江玲表示,开展“传承传家宝·传承好家风”活动,目的是以党员好家庭带动群众好家庭,以党员好家风带动社会好风气,以良好的家风支撑起良好的社会风尚,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生活,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目前,该县已开展一个传家宝、一篇小故事、一张老照片、一面展示墙“四个一”家风展示52场,参与党员群众6000余人,挖掘和搜集家家训、小故事、老照片7000余份,掀起“家风化社风”活动热潮。

通山好家风引领新风尚

本报讯 记者程慧、通讯员钱成报道:“勤做正人品、待人言有信、和睦睦睦邻……”8日,通山洪港镇洪港村党员王瑞铎在“支部主题党日”党员家庭风采展示会上介绍自家家训,并通过讲述父母“勤俭、守信”的传家宝故事引发共鸣。

来,该县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广泛开展“主题党日+家风建设”活动,传播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得到党员群众拥护和响应。

“好的家风可以造就一个人,影响一个家族和地区,家风既是私事,也是公事,它连着民风、社风、政风。”该村支书王泂林表示。

据悉,3月以来,该县将家风建设与党的组织建设、政治生态净化、美丽乡村、文明创建相结合,在全县深入开展“传承传家宝·传承好家风”主题活动,通过宣传和培育党员干部的优良家风,营造出“家家有家规、户户好家风”的良好氛围,形成纯正家风与党风政风相嵌互动的清新局面。

旅游公路颜值高

记者 马丽娅 特约记者 汪佳

11日,走在幕阜山旅游公路崇阳段连接线上,两侧新栽的小树挺拔有致,沿途农民正忙着浇水、铺草皮。

“这条路是严格按照景观路、生态路、旅游路来打造的,是一条高颜值的‘绿色生态景观长廊’。”该县林业局局长陈海平介绍。

2014年该县启动“绿满崇阳·美丽天城”行动,提出以武深高速、杭瑞高速、106国道和幕阜山旅游公路四条主要交通线绿化为主轴,建设道路景观绿化带、绿色示范乡村。围绕三大百亿产业,该县按照“山水路、乡村村”统筹,“点、线、网、面”结合的原则,将全县3年的造林绿化任务落

实到具体的山头地块,统筹规划。

今年,该县筹集资金300万元,购买桉树12万株对杭瑞、武深高速沿线进行大树补植,实现应栽尽栽。

同时,投资600万元,对武深高速、崇阳线、幕阜山旅游公路等7条通道绿化。结合扶贫搬迁和新农村建设,以绿色示范乡村建设为重点,在武深高速、杭瑞高速、幕阜山旅游公路沿线、青山水库周围、陆水河流域崇阳段、县城区及环城区域,选取36个重点村庄,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绿化。

如今,来崇阳的人都说,旅游公路的颜值越来越高了。



2日,嘉鱼县潘家湾镇龙坎湖村互得利专业合作社,技术人员正在基地里查看蛙苗孵化情况。该基地占地500多亩,是集小龙虾、青蛙养殖和蔬菜种植于一体的生态观光园。 记者 夏正锋 特约记者 龙钰 通讯员 汪中昌 摄